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教育部

參加人員：

考試院：趙委員麗雲、蔡委員式淵、胡委員幼圃、何委員寄澎、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浦委員忠成、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黃委員錦堂、董部長保城、李副秘書長繼玄、熊簡任秘書忠勇、蘇副處長清波

考選部：黃司長慶章、蘇司長秋遠

銓敘部：呂司長明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彭處長富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蔡參事祈賢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陳常務次長德華、王主任秘書作臺、何司長卓飛、饒副司長邦安、張司長明文、黃司長子藤、羅司長清水、王司長俊權、藍主任順德、林處長文通、周處長以順、陳處長國輝、林主任委員淑貞、顏專門委員寶月、楊組主任志忠、楊常務委員泮池

主持人：趙值月委員麗雲、蔣部長偉寧

紀錄：胡淑惠

壹、拜會蔣部長偉寧

蔣部長首先表示，竭誠歡迎考試委員等一行人實地參訪教育部並關注教育部業務發展，座談會時將由該部「活字典」陳常務次長德華做業務簡報。另說明十二年國教的理念以及多元菁英的培育，影響國家競爭力甚鉅。趙值月委員麗雲則表示，教育為國家大政，教考訓用配合問題，教育乃為前端工作，非

常重要。此外，臨床技能測驗（OSCE）、核心職能等議題，為近來考選施政重點，希望藉由實地參訪之交流，當面溝通、研討，協力促進國家人才之發展與運用。

貳、蔣部長偉寧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蔣部長表示，考試委員多來自大學教授，非常關心與熟悉人才培育議題，且人才培訓、選用至為重要，希望藉由座談會的意見交換，集思廣益。嗣請陳常務次長德華進行業務簡報。

介紹教育部與會人員（略）。

參、趙值月委員麗雲致詞並介紹委員及院部會總處陪同人員

此次參訪，本席碰到許多老同事，內心非常感動。本席因擔任考試院本（6）月份值月委員，爰帶隊偕同考試委員等一行人至貴部參訪，衷心感謝熱忱接待，對於貴部勞師動眾辦理接待工作，甚感不安。另由新任常務次長陳德華擔任今日簡報，順賀貴部得人。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係本院第 11 屆委員重要政策，希望能面對面地了解問題，進而解決問題。關於教考訓用配合及國家近來面臨人才荒等困境，希能共同面對解決，如精進醫事人才問題即為共同責任。教考訓用雖未必能一以貫之，但必須環環相扣，密切結合，以期協力改善國家人力、人才之培養、篩選及運用工作。

介紹考試院及院部會總處與會人員（略）。

肆、互贈紀念品與合影留念（略）

伍、教育部陳常務次長德華業務簡報（略）

陸、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討論題綱與提案)

討論題綱

- 一、考試院重視教考訓用配合政策，有關教育、考用政策如何配合，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貴部有何看法或建議？
- 二、近來各縣市國中小學校長出現退休潮，對於公教分流政策下，相關俸給政策及退撫等相關問題應如何採取配套方案，以為因應，貴部有何看法或建議？
- 三、為因應各縣市國中小學校長、教師退休年齡普遍年輕化，該等退休人員之經驗與體能均屬巔峰狀態，本於妥善整體運用退休人員人力資源考量，退休人力資源之規劃與利用十分重要；貴部為鼓勵退休教師加入志願服務工作，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成立「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提供有意願投入志工工作者相關媒合平臺，以提供退休教師多元參與管道，該項措施自成立以來，成效如何？
- 四、為因應國內少子化問題及十二年國教之啟動，現有教育資源，如人力、經費，於整體運用上是否有相關問題或待改善之處，貴部對此有何看法或建議？
- 五、對考銓、保訓制度之其他建言。

提案

- 提案一：持國外學歷及國外醫師、牙醫師執照回國參加醫師、牙醫師考試需先通過之學歷甄試，提請由考選部辦理。
- 提案二：護理教育之學制設計及大量考試及格者未執業現象，其教育資源運用是否妥適？另護理基礎醫學課程教學應如何提昇，並與考試密切結合？提請討

論。

提案三：102 年全國醫學校院醫學系學生參加臨床技能測驗（OSCE）所需經費一案，提請討論。

（座談情形）

◎胡委員幼圃

1. 人才培育問題，教育部辦理前端工作，考試院則負責後端業務，應相互配合。惟目前軍、公、教人員在任用、管理、流通上涇渭分明，國家之「人才流」遭割裂。舉例來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之 1 已明文規定教師可借調，關於借調期間之待遇、年資併計等問題授權教育部定之，惟教育部卻在借調之規定上，對借調至公私立單位之作法沒有合理的連結。若法律有未盡周延之處，主管機關即應以釋例或函釋來解決，若不能解決，才修法，不可遇事即提修法。
2. 蔣部長之工作熱忱、陳常務次長之業務嫻熟以及部同仁之服務精神，本席給予高度的肯定。

◎何委員寄澎

1. 要真正培育優秀人才，每一層級教育均須落實，惟據次長業務報告，部組織未來不再設立中教司、國教司，而新增藝術、資訊等單位，實際情形為何？未來中教司與國教司業務由那一單位辦理？又可能產生何種影響？盼能進一步說明。
2. 教育經費如多投注在高等教育上，必定排擠中小學教育的發展。沒有好的中小學基礎教育，勢必無法培養優秀的大學生。建議配合十二年國教，務必加強對中小學教育的重視，增加其資源。
3. 大學教師升等雖要求研究、教學與服務併重，惟教學與服務往往聊備一格，此一偏頗，存在已久，部宜以更確實的作法加以導正。

4. 貴部推動十二年國教之願景，令人感動，具體推動方法及內容為何？宜加強說明。
5. 貴部重視品德教育，唯究竟如何推動，頗欠具體說明；此外，人文教育方面似仍然缺乏。而類此相關教育在中小學階段就該著手，不能到大學階段才教。

◎ 董部長保城

就教有關教考用配合問題。按大學教育目的在培養人才，為國所用，要有競爭力。目前各大學往往要求課程設計自主，惟是否符合現實職場所需，尚值斟酌。教育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似宜思考此作法是否符合國家需要？本部在楊部長朝祥任內即積極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迄至目前已召開 4 次專案會議。「核心職能」概念係植基於工作職場需求，進而規範考試應考資格。教育部似亦可參採「核心職能」之概念，做為大學評鑑、系所成立或課程設計之參考標準。

◎ 蔣部長偉寧

1. 教育經費分配為推動教育政策之重要手段，例如 5 年 5 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劃，但經費補助往往膠著發展。
2. 教育資源分配關係國家競爭力之提升，如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教育包括人文科學、專業知能以及軟實力（如溝通技巧、語言、團隊合作精神）等方面的養成，且必須從小學開始做起。當然，國中教學的活化、深化亦相當重要。
3. 現在各大學漸以學生為中心來辦學，比以往更重視「教學」，如中央大學採行 10% 彈性薪資予傑出教師，即可鼓勵優良老師努力教學。
4. 教師借調政務人員問題，行政院雖已政策主張採行修法方式，是否有突破性作法以解決目前人才延攬問題，本部會再努力。

◎趙值月委員麗雲

有關人文素養教育部分，請部提供相關具體施政資料予委員參考；十二年國教政策實施在即，外界的確非常關心中小學基礎教育資源配置是否匱乏問題，併請部提供資料參考。

◎黃委員俊英

教育乃百年大計，相關業務千頭萬緒。今天是第3次到部參訪，仍想請教陸生來台政策。去(100)年9月份第1批陸生來台修讀高等教育學位，是兩岸高教交流的重要里程碑；100學年度核定134所大學、2,141個名額，但實際僅有928名陸生來台，「三限六不」政策應係主要原因之一。此政策對陸生極不友善，相較僑生或外籍生之限制更多。肯定部已就「三限六不」之政策面和技術面加以檢討，並擬逐步放寬，其中有關獎學金、工作限制與加入健保等事項希望能及早放寬，以吸引更多優秀陸生來台，並擴大台灣高等教育對大陸的影響力。

◎蔣部長偉寧

本人曾赴國安會專案報告「三限六不」政策，本部刻正朝「一限兩不」方向規劃。如何招收最優秀或合適之陸生來台為該政策兩大環節，關於前者本部將檢討採認學歷「985工程」大學群；而針對後者本部擬研議適度再放寬來台研修高等教育之大學，以解決部分學校招生不足問題。

◎高委員明見

1. 人才培育影響國家競爭力甚鉅，陸生來台政策即是吸引優秀人才的方法之一。「三限六不」已限制陸生就業，但來台就讀陸生大多年輕，身體情況良好，也沒有排擠國人就業機會，為何不同意開放加入健保？
2. 據參訪資料，貴部具體建議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納入國考，實際辦理情形以及窒礙難行之處各為何？又是否按

類科辦理檢定考試？

3. 鑑於筆試測驗之醫事類科考試及格率偏高且與職場實際工作有落差，本院乃推動 OSCE 政策，將之納為醫師國家考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並於 99、100 年會同教育部、衛生署、醫教會等一起合作試辦，非常順利，定於 102 年正式納入第二試之應考資格，這些成果都有賴貴部出錢、出力。惟正式推動後貴部經費如何賡續分擔？

◎ 蔣部長偉寧

委員所提「三限六不」政策、OSCE、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問題，本部相關業務司會向委員報告。本人因另有公務行程先行離席（註：嗣由王主任秘書作臺代為主持）。

◎ 趙值月委員麗雲

來台陸生無法加入健保、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考化以及請貴部繼續協助 OSCE 等問題，稍後均請一併說明。

◎ 李委員選

就教技職教育之教考用配合問題。本席近 40 年之工作生涯，30 餘年都在護理高等或技職教育。技職教育曾為我國經濟奇蹟的重要推手，因應專業發展之快速變遷，技職能力的培養非常重要。

據統計目前護理教育有大學 14 所、技職學院或科技大學 26 所，目前許多學校採入學從寬、淘汰率低及畢業從寬之政策。結果顯示：根據考選部資料，護理應考人之考照率僅 30%—40%；應屆畢業生通過考試者約 65%，其中大學高等教育者大約 80% 以上，但技職教育者最低僅有 7%，二者落差很大，雖有教育評鑑制度但許多技職教育畢業生之專業能力令人擔憂，且只有不到一半的人通過考照進入職場，浪費教育資源。爰具體建議：

1. 考量護理工作影響人民生命健康甚鉅，且為提升技職者之就業能力，請針對護理畢業生規劃辦理畢業前會考，

筆試與技能測驗通過後始能參加專技國考，以達到為教育品質把關的目的。

2. 研議建立機制，規範連續多年技職學生考照率偏低學校之招生人數，以提升教育品質與善用教育資源。

◎趙值月委員麗雲

以上委員所提意見涉及醫護教育學制、人才素質等問題。

◎林委員雅鋒

1. 董部長所提考選核心職能研究的概念，是源起機關用人需求、如何考選合適人才，貴部已考量將相關執業能力作為大學評鑑參採標準之一，惟大學教育目的除培養職業人才外，亦需有研究人才，以提升學術水準或理念。中國大陸法律系所學校往往安排司法考試輔導課程，我國則以法律教學為主，二者如何衡平？有賴貴部思考解決。
2. 本席目前為世新大學博士班學生，即受惠貴部之教學卓越計畫。此以學生為核心的教學結構，更能提升學習成效，可說政策奏效。

◎趙值月委員麗雲

林委員所提涉及「核心職能」概念問題，請部思考。

◎浦委員忠成

1. 舉近日國軍無法幫助受災農民收割以及原住民柔道國手杜凱文為例，說明社會需要不同人才。基於教育理念，所有的孩子都是寶，不是只有會讀書的孩子才是寶貝，部分專才是無法經由考試測驗出來。學校教育要培養學術菁英，亦須考量多元菁英的培育，相關技職或大學教育是否流於制式？請檢討改善。
2. 有關強化並整合弱勢扶助一節，所謂「原住民」、「新住民」、「家庭社經地位不利」、「城鄉差距」或「社經不利

地位」等說詞，均缺乏以多元文化、多元能力來思考問題或規劃政策。貴部基於教育主管機關之立場，建議以多元文化、能力思考教育問題，如尊重不同原住民族之能力培養，從最高層級之政策制定或細膩之行政作為，均具多元思維。

◎趙值月委員麗雲

浦委員所提關係多元價值、特殊人才培育等議題。

◎張委員明珠

1. 本席非常認同董部長有關大學教育目的之看法。大學法第1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教育旨在培育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惟各界反應大學教育核心角色教授之升等，卻常見偏重在研究，且拘泥於制式記點框架，類此作法是否能為大學留住優秀教學人才？值得深思。
2. 根據報導，國科會明年將啟動研究審查新制，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之審查，將全面捨棄以論文記點排序的評審模式，而改採以研究成果實質影響性評估，預期屆時貴部亦將配合國科會作法修改教授升等依據相關規定。有關大學教授升等問題，具體建議貴部，除參照國科會研究審查新制外，亦應多聽取大學教授及各界之意見，須兼顧教師研究、教學與服務之多元表現，否則未來考選部可能找不到優秀之典試委員來支援辦理國家考試之典試工作。

◎高委員永光

教育部職責繁重，高度肯定部長、次長及所有同仁之努力辛勞。僅就涉及考試院權責問題就教：

1. 實習制度：教考之間必須配合。舉某大學電機系學生不知電壓 110V 與 220V 之差異為例，說明很多通過國家考

試者仍欠缺實際工作能力。專技考試講求職場技能外，公職考試尤其是技術類科亦需專業技能，國家考試必須重新思考與職場的連結。家庭教育很難提供職場技能，有賴學校教育的養成。大學教育方面似可考量賦予實習學分制度及酌予降低畢業總學分，並將大學教育與社會職場連結為一「intern system」。

2. 聘用人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教育部既定政策，其中部分經費即用在聘用優秀人才，此即宜編列為常態性費用。有關各大學業務經費之聘用人員人數、待遇、權益等情形為何？此因「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確立常務、政務人員及契約用人三元人力管理體系，其中契約用人部分有待「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建構，且聘僱人員屬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五類員額之一，請部儘速蒐集各校契約用人之資料供參。
3. 借調規定：83年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通過施行後，教師擬參加省（市）議員選舉必須離開教職。嗣教育部以函釋參加立法委員選舉亦須離開教職，後又以函釋可以借調方式辦理，不一而是。依現行規定，教師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之年資可併予採計，但借調轉任政務人員卻無法採計，不利政府延攬人才或造成人才荒，必須檢討改善。

◎趙值月委員麗雲

高委員永光所提選用配合、校務基金之契約用人檢討、教師借調規定限制政府用人等問題，均請部說明。

◎黃委員錦堂

部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有無困難？如何妥適運作考選權力？未來究竟應集中由考試院辦理抑或維持現行分權化之模式，以及有無中間模式之可能？

◎趙值月委員麗雲

請部併同處理提案一有關持國外學歷及國外醫師、牙醫師執照回國參加醫師、牙醫師考試需先通過學歷甄試之主政單位相關問題。

◎王主任秘書作臺

先請高教司說明「三限六不」政策鬆綁、大學教授升等兩問題。

◎何司長卓飛（高教司）

1. 馬總統已提示在 2 年內修正「三限六不」政策。陸生來台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涉及修法，尚待立法院審議，餘如僅涉及技術性問題，本部會積極處理。
2.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居留」可以參加健保，而陸生來台僅係「停留」致無法加入健保？是否可比照有關大陸科研人才來台準用健保問題，本部刻正與陸委會、衛生署協調，將朝另訂相關特別規範方向研議。
3. 103 年醫學學制改革，由 7 年制修改為 6 年制。OSCE 係在第 7 年測驗，未來如配合新學制於第 7 年測驗，由於已非在學學生身分，本部是否仍可編列預算支應 OSCE 費用？不無疑義。
4. 對於大學是否設立法律專業學院，各大學法律系所意見不一，反彈聲浪仍大。有關法律專業、學術二者如何均衡發展，本部將賡續努力與大學繼續溝通研議。
5. 對於大學實習（實作）問題，國策顧問李家同教授曾提出類似看法。大學之工程基礎教育如相關儀器、設備等之製作，希望教授、學生要能夠自己動手做，這個部分本部已納入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之重點項目。

◎趙值月委員麗雲

大學教授升等、教學評鑑，以及持國外學歷之醫師、牙醫師學歷甄試擬改由考選部辦理等問題，請部一併說明。

◎何司長卓飛（高教司）

目前計有 51 所大學院校，本部授權自審教授升等，學校可自訂條件或比重。本部對於體育、藝術或技術性等科系，亦賦予相當彈性空間，且將於相關研討會加以宣導，未來有關未授權自審學校，需由本部審查作業部分，也會思考參酌國科會研究補助之審查作業標準配合參考調整。

◎王主任秘書作臺

教授升等必須研究與教育併重。有關護理教育學制、核心職能等議題，請技職司說明。

◎饒副司長邦安（技職司）

1. 有關技專護理科學生考照率偏低情形，目前護理科系畢業生，每年約 14,000 人，其中約 4,000 人是已有證照再進修，但實際報考者則有 17,000 至 18,000 人，其中 7,000 至 8,000 人重考。本部曾調查統計 94 至 98 年五專護理應屆畢業生考照情形，大概有五成至七成左右的考照率，報考 7 月份考試多為應屆畢業生，2 月份則多為重考生，考照率較低。委員所提及格率僅有 7%，應屬個別學校狀況，針對這個部分本部會要求學校加強教學或納入評鑑指標，以督促學校改善。
2. 核心職能必須符合社會需要，學校培育自須相因應配合。目前大學課程自主，但本部會多協洽經建會及相關部會以了解職場需求，提供學校參考。對於大學系所調整、師資培育、課程規劃等，亦會配合推動辦理，以期教考訓用之結合。
3. 至於實習（實作）問題，本部已推動老師到業界見習、雙師制度或引進業界人才，且加強學校實務課程，目前技職校院每年 9 萬多個畢業生約有四成具有實習經驗。

◎趙值月委員麗雲

教育部對於技職教育做了很多工作，請提供委員相關

資料參考。

◎王主任秘書作臺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原住民族適性養才教育等部分，請中教司說明。

◎張司長明文（中教司）

1.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一天考畢並採筆試，計有特殊、中等、小學及幼稚教育 4 大類，及格率約 60%。檢定考試試題目前由國教院研發，試務工作則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為提升教師之專業地位如會計師、律師等，採行國考方式較具公信力。
2. 相較 OECD 國家每一名中等學生每年分得約 8,000 至 11,000 美金之教育經費，我國預算實在偏低，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即在確保中小學教育經費之配置。一方面期解決近 40 餘年中小學教育之沉痾；一方面冀望把落後的孩子帶上來，並非消滅菁英，入學制度絕非重點，主要目的在於照顧每個孩子。

◎高委員明見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為一般基本資格考試，與國家考試測驗專業知能並不相同。

◎李委員選

技職教育學生目前各校之淘汰情況為何？技職教育採入學從寬、淘汰率低、畢業從寬之政策，致有某些學校考照及格率僅 7%或不及 60%之情形，教育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有無具體改善作法？

◎饒副司長邦安（技職司）

委員所提部分技職學校考照及格率偏低情形，應為個案情形，本部會將整體就業率、考照率等納入學校評鑑參考，予技職學校改善壓力。

◎趙值月委員麗雲

改善技職教育考照情形，請教育部於適當會議提出討論。

◎王主任秘書作臺

請人事處說明教師借調、校務基金契約用人情形。

◎陳處長國輝（人事處）

1. 校務基金業務費契約用人情形，俟彙整完整數據、法規後，再提供委員參考。
2. 本部曾研擬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之 1，將教師借調規定提昇為法律位階為法源，惟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3. 教師借調政務人員於回任教師時相關退撫基金補繳問題，說明如次：(1) 依 9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政務人員退職金已改採離職儲金制；(2)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原擬修正規範教師借調政務人員之年資採計問題，行政院方面亦多次召開會議討論，但最後仍政策決定在政務人員三法中處理；(3) 函送行政院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 條之 2 修正條文，已處理教師借調政務人員年資採計問題，目前尚須透過黨團協商。

◎董部長保城

公部門借調學界之優秀人才，於任職政務官期間，借調年資不計入學校年資，以致缺乏久任誘因，實為國家損失。目前國家公部門人力區分為常務、政務人員及契約用人三元體系，現擬將政務、常務人員年資予以連結，外界難免質疑，尤其相關規範採行法律保留方式，立法院審議情形難以掌控，但這的確影響了國家的競爭力。

◎胡委員幼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之 1 已明文訂定教師借調情事，且同法授權執行方式由教育部定之，但目前教育部在實務運作上，教師借調任常務人員或私人企業，其教

育人員之年資可予續計，借調任政務人員，其任職年資卻不能採計。同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之 1 之借調情事，年資採計問題卻採不同方式處理。部本於職權應以適當釋例或函釋處理。

◎趙值月委員麗雲

若需俟政務人員三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始通盤解決教育人員借調、辦理留職停薪等人才延攬障礙問題，恐緩不濟急。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之 1，貴部或行政院方面本於權責即可訂定辦法配合做相關之處理。此問題乃當前政府延攬人才之重大障礙，請務必向蔣部長報告，並向行政院相關政務委員表達本院對此議題之嚴正關懷。

◎陳處長國輝（人事處）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之 1 已規範教師借調，得辦理留職停薪，但並無明確之借調授權法源。
2.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政務人員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等年資，得於回任時補繳退撫基金，併計年資，但不包括政務人員任職年資。

◎王主任秘書作臺

感謝考試院考試委員等一行人蒞臨參訪，所提相關建設性意見，職責部分本部會更努力來完成。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主 席 趙 麗 雲